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江府〔2023〕5号）和《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鹤府〔2023〕2号）要求，鹤山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江门市经普办”）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镇（街）、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

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2月14日，鹤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部署全市经济普查工作，把经济普查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标志着全市五经普工作正式全面启动。2023年6月13日，鹤山市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鹤山市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镇（街）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镇（街）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10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这次普查成果将为我市全力建设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冲刺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鹤山市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在谋划准备上，主动承接省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专项试点，选取1个镇开展鹤山市级综合试点，夯实普查工作基础；制定《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等方案制度及各项工作细则，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

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鹤山市经普办严格落实《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普查登记结束后，江门市经普办和鹤山市经普办分别对4个普查小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本次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009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46.9%，从业人员227680人，增长34.5%；个体经营户47424个，从业人员95324人。